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胡庆荣先生、梁东宇先生、王毓敏女士、田江权先生、张长革先生、章高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俞越先生、杨松令先生、叶树理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俞越

杨松令

叶树理

2022年10月18日